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752,171股、26,365,758股、3,591,5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5.58%、0.76%。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3,70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因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44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3954%）、899,85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903%）、445,7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43%）。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28,59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15,45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8%）。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752,171股
持股比例	3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977,61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4,555股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65,75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0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64,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91,588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2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6,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太亮系葛泰荣之兄；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曹梅盛控制的合伙企业，葛太亮、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葛太亮	26,365,758	5.58%	
	曹梅盛	21,173,378	4.48%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合计	207,821,467	43.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98,4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82,8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15,5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9,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5,7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5,7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持股平台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梅盛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公司财务总监高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于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继伟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4,48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高伟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696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08%。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李继伟先生和高伟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李继伟先生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未实施减持。高伟女士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其中35,000股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高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继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940股
持股比例	0.0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7,940股

股东名称	高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787股
持股比例	0.0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4,7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继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485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3%%
当前持股数量	172,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6%

股东名称	高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96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
当前持股数量	34,7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李继伟先生、高伟女士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均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中标金额：人民币144,141,970.11元。

● 风险提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新疆水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36.108.168.59:8085/）于2026年9月1日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

2.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144,141,970.11元

6.公示媒体：新疆水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36.108.168.59:808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中标是公司深耕水利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品牌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56.58倍、行业平均值为20.03倍，公司市净率为4.20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56.58倍、行业平均值为20.03倍，公司市净率为4.20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9,0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4%。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王跃中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跃中先生，包装印刷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跃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临050号）。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临051号）。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1日 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微信公众号“中国投资者网”的“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奥瑞金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奥瑞金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